

八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虚拟仿真实验室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博古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07289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89183.88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：杭州博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曾庆昭

日期：2023年3月8日

注：（1）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；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